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200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寶琦先生
 吳際賢先生
 詹劍崙先生
 鄭國興先生
 林普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辭任)
 林開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德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漢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辛德強先生
 溫漢強先生
 林開利先生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公司律師

在香港
 薛馮鄭岑律師行
 的近律師行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在百慕達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5室
 電話：2861 0704
 傳真：2861 3908
 電郵：admin@huscoke.com
 網址：www.huscoke.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5室

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58,380	448,770
銷售成本			
— 其他		(586,246)	(429,17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756)	—
毛利		50,378	19,597
其他收入		4,438	3,460
推銷成本		(3,543)	(3,786)
管理費用		(21,382)	(25,045)
投資公允值變動		42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款項之 收益		11,234	242
財務費用	4	(9,070)	(8,367)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5	32,097	(13,897)
所得稅支出	6	(7,755)	(2,310)
本期間盈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24,342	(16,20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216	(16,207)
少數股東權益		4,126	—
		24,342	(16,20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0.34 港仙	(3.21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10,112	532,618
預繳租賃款項		67,773	80,115
投資物業		26,658	26,658
可供出售投資		3,448	3,448
商譽		399,262	399,262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3,825	3,825
其他無形資產		821,242	842,998
		<u>1,832,320</u>	<u>1,888,924</u>
流動資產			
存貨		37,305	68,867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10	574,238	565,921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75,774	186,887
預繳租賃款項		730	730
短期銀行存款		—	13,569
短期已質押銀行存款		—	9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858	54,451
持作買賣投資		3,285	3,243
		<u>977,190</u>	<u>894,604</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1	304,682	248,770
承兌票據	12	98,412	96,032
應付所得稅		38,972	56,663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59,101	397,46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8,955
應付董事款項		39,585	12,000
		<u>840,752</u>	<u>829,880</u>
流動資產淨額		<u>136,438</u>	<u>64,724</u>
		<u>1,968,758</u>	<u>1,953,6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1,793	181,293
儲備		1,539,788	1,520,0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721,581	1,701,365
少數股東權益		63,004	58,878
股權總額		<u>1,784,585</u>	<u>1,760,24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6,284	49,5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889	143,887
		<u>184,173</u>	<u>193,405</u>
		<u>1,968,758</u>	<u>1,953,64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特別儲備	兌換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利潤 (虧蝕)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793	144,997	—	18,236	290	85	—	(34,639)	176,762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21,250	63,750	—	—	—	—	—	—	85,000	—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 部分	—	—	—	—	—	—	247,524	—	247,524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6,207)	(16,207)	—	—
本期間確認收入總額	21,250	63,750	—	—	—	—	247,524	(16,207)	316,317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69,043	208,747	—	18,236	290	85	247,524	(50,846)	493,079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1,293	144,997	747,600	18,236	591	85	2,501,400	(1,892,837)	1,701,365	58,878	1,760,243
本期間盈利	—	—	—	—	—	—	—	20,216	20,216	4,126	24,342
本期間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20,216	20,216	4,126	24,342
兌換可換股債券	500	2,800	—	—	—	—	(3,300)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181,793	147,797	747,600	18,236	591	85	2,498,100	(1,872,621)	1,721,581	63,004	1,784,5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源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7,739	(16,979)
源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69)	9,978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0,568)	(52,79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902	(59,7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56	85,09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58	25,29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分為：		
短期銀行存款	—	2,9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858	22,343
	<hr/>	<hr/>
	85,858	25,297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呈報」、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允值或重估金額（按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述者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應用者相同。簡明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條（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布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條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條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條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對呈列及披露方式作出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為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類之確認須與為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內部呈報之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進行。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分類報告)規定採納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須作重訂。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條	向擁有效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條	自客戶轉移資產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為準)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經扣減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分類業績乃各分部之損益(未作財務成本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業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業務 千港元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487,427</u>	<u>128,123</u>	<u>41,849</u>	<u>981</u>	<u>658,380</u>
業績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前之分 類業績	<u>(3,735)</u>	<u>55,013</u>	<u>6,545</u>	<u>902</u>	<u>372</u>	<u>59,097</u>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u>(21,756)</u>	<u>—</u>	<u>—</u>	<u>—</u>	<u>—</u>	<u>(21,756)</u>
分類業績	<u>(25,491)</u>	<u>55,013</u>	<u>6,545</u>	<u>902</u>	<u>372</u>	<u>37,341</u>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7,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繳租賃款項之收益						11,234
財務費用						<u>(9,070)</u>
除所得稅前盈利						32,097
所得稅支出						<u>(7,755)</u>
本期間盈利						<u>24,34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生產 —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生產 —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222,075</u>	<u>65,987</u>	<u>42,158</u>	<u>118,550</u>	<u>448,77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793</u>	<u>5,764</u>	<u>5,382</u>	<u>(11,128)</u>	15,811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21,343)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2
財務費用					<u>(8,3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897)
所得稅支出					<u>(2,310)</u>
本期間虧損					<u>(16,207)</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6,690	2,485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u>2,380</u>	<u>5,882</u>
	<u>9,070</u>	<u>8,367</u>

5.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1,298	5,73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479	6,543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	2,220
海外稅項	13,753	—
	13,753	2,220
遞延所得稅	(5,998)	90
	7,755	2,310

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期內之香港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20,216	(16,20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977,926	505,647

由於兩個所呈列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列示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1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藉以提升其生產能力。本集團亦以27,000,000港元出售力寶中心1613-1615室之物業，產生出售利潤11,000,000港元。

10.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減：呆壞帳撥備	87,154 (2,600)	76,015 (2,600)
	84,554	73,415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2,006	3,108
就採購給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465,000	465,000
給予供應商墊款	22,657	24,3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1
	574,238	565,92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42,302	51,740
61至90日	18,220	4,857
90日以上	24,032	16,818
	84,554	73,415

11.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124,837	114,417
應付票據	255	1,141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78,673	55,231
收取客戶墊款	516	77,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1	481
	<u>304,682</u>	<u>248,770</u>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帳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98,274	75,622
61至90日	21,438	5,222
90日以上	5,380	34,714
	<u>125,092</u>	<u>115,558</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2.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收購業務時發行，按公允值列帳	190,476
估算利息開支	2,843
本期間還款	(100,000)
提早贖回之虧損	2,713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6,032
	<hr/>
估算利息開支	2,380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8,412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吳際賢先生發行兩份本金額各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到期日為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代價而發行當日起計12個月。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公允值（指承兌票據之現值）乃根據12個月之到期日及實際年利率5%達致。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增加 (附註 a)	—	9,000,000	—	9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增加 (附註 b)	—	10,000,000	—	1,000,000
於年／期終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期初	1,812,926	477,926	181,293	47,79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c)	<u>5,000</u>	<u>1,335,000</u>	<u>500</u>	<u>133,500</u>
於年／期終	<u>1,817,926</u>	<u>1,812,926</u>	<u>181,793</u>	<u>181,293</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新增 9,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新增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0 港元。
- (c) 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接獲第一批債券(定義見附註 14)持有人之兌換通知，行使權利按兌換價每股 0.40 港元兌換本金額合共 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 5,000,000 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 1,33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可換股債券

根據協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向吳際賢先生發行兩批本金額各為1,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惟(i)倘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及(i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及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可因應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削減股本、供股或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攤薄影響之事項作出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為僅包括股權部份之股權工具，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呈列。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普通股總數為5,50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所報市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普通股0.66港元及0.57港元。

期內可換股債券之金額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收購業務後發行	3,382,500
期內兌換	<u>(881,1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1,400</u>
期內兌換	<u>(3,3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498,100</u>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後發行之股本面值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而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之公允值與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繳入盈餘帳。於本回顧期間內，帳面值合共3,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1,100,000港元)(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5,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3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500,000港元)轉撥至股本帳及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7,600,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帳。倘其餘帳面值合共2,498,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01,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後獲全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4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6,500,000港元)將轉撥至股本帳及其餘2,08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84,900,000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之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後28日內以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接納。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至該計劃屆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回顧期間內，5,5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獲授出(二零零八年：無)。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精煉煤炭及電力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473,959	—
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購買焦炭	—	206,282
已給予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	60
	<u>473,959</u>	<u>206,342</u>

該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租金開支乃用於為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宿舍，已計入董事酬金。

與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擴充其業務以從事煤炭相關業務。由於新煤炭相關業務帶來貢獻，故本集團已成功轉虧為盈，並於本回顧期間錄得純利約24,3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增加46.7%至約658,38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448,770,000港元。收入約74%來自煤炭相關業務。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之金融海嘯使管理層更堅信必須將本集團之業務轉型。

焦炭貿易業務方面，由於中國出口稅由25%增加至40%，而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金融海嘯，故外國鋼廠均縮減其生產規模，故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焦炭出口市場停滯。此新業務並無帶來收入。然而，本集團所承擔之出口配額數量已增加至約570,000噸，佔中國政府發放之所有出口配額約4.7%。限制配額增加將於焦炭出口市場重開後增加商機。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煤炭相關附屬業務，涉及洗煤、發電及熱生產。儘管中國焦炭出口市場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一直停滯，惟國內焦炭市場仍然活躍，而本集團已將其洗煤出售予該等焦炭加工廠房。於本回顧期間，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487,430,000港元收入及55,000,000港元盈利。

在原家居用品方面，由於家居用品生產分部須投入更多成本，而面對經濟衰退，該分部較貿易分部波動，故管理層更專注於貿易方面，而非生產方面。貿易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已大幅增加94.16%至約128,12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9.5%。經濟環境轉差，令家居用品貿易及生產之利潤率分別下跌至約5.1%及2.2%。

整體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 19,600,000 港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之 50,380,000 港元。儘管本回顧期間錄得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760,000 港元，惟煤炭相關業務帶來貢獻，因此毛利率仍由去年同期之 4.4% 上升至本期間之 7.7%。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由 8,370,000 港元輕微上升至本期間之 9,070,000 港元。

資產抵押

樓宇約 29,03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40,000 港元)、預繳租賃款項約 60,56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80,000 港元)、投資物業約 26,66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60,000 港元)及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 港元)已作抵押，作為多間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帶有任何帳面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予任何銀行，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其中一項物業及預繳租賃款項，而該出售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由於風險及回報均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轉讓予買方，故吾等已於本回顧期間記錄該出售。有關按揭貸款約 6,770,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以已收所得款項全數清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 136,440,000 港元及 1.16: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64,720,000 港元及 1.08:1。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產生經營盈利。此外，於二零零八年進行兩次收購後，二零零九年並無重大資本投資。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5,8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96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為446,980,000港元。約387,5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焦炭出口業務之結構性貿易融資，而約56,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則為多項香港物業之按揭貸款。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229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98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11,54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員工成本約為39,5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500,000份購股權。

主要收購及新業務發展

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已與本集團前任董事兼主席林普桂先生之聯繫人士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Frankie Dominion (B.V.I.) Company Limited之所有權益。該公司為多間從事家居產品貿易及生產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有關出售之該通函。

待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本集團將按資產淨值出售該等從事家居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並以其物業公允值作調整。由於物業公允值增加，預期該出售將產生出售收益約22,200,000港元，而其後，管理層將專注於煤炭相關業務。

前景

為刺激受金融海嘯影響之經濟，海外政府必會增加其基建開支。焦炭為鋼材生產之必要材料，故此焦炭需求最終亦會增加。中國為國際市場供應質素及數量穩定之焦炭，惟該等供應受中國出口配額制度所限制。鑒於焦炭供應有限及需求日益殷切，管理層預期國際焦炭價格最終會上升。目前市況停滯之主要原因是出口稅在經濟衰退期由25%增加至40%。然而，隨著經濟持續改善，此形勢將有所轉變，而焦炭供應將會供不應求。中國出口焦炭需求將會再次增加。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管理層將繼續研究擴大本集團產能及獲取更多煤炭作為洗煤原料之可能性。本集團可能考慮包銷部分鄰近之煤礦，以折扣價格購買煤炭，或收購焦炭加工廠房，成為綜合煤炭生產商及出口商。管理層已重新就收購焦炭加工廠房進行磋商，有關廠房乃本集團早前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進行收購，惟因二零零八年末爆發金融海嘯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消。管理層認為，兩項措施均可增加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鑒於預期美國、俄羅斯及歐洲等國家之鋼鐵生產將會增加，中國焦炭之需求未來幾年定必上升，為管理層之意見及從事煤炭相關業務之決定提供支持性理據。整體而言，管理層相信，透過出售虧損業務及收購產生盈利之焦炭相關業務將本集團之業務轉型，有利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管理層亦對本集團之前景十分樂觀。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吳際賢(附註a)	個人權益	450,000,000	24.75
辛德強	個人權益	1,164,000	0.06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吳際賢(附註a)	個人權益	4,161,800,000	228.93
辛德強(附註b)	個人權益	1,500,000	0.08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實益擁有450,000,000股股份，彼亦於本金總額1,6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4,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1,800,000股股份。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1,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辛德盛	(a)	108,728,000	5.98
Golden Mount Limited	(b)	100,097,209	5.51

附註：

- (a) 有關股份乃由辛德盛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德強先生之兄弟。
- (b) 有關股份乃由Golden Mount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親詹培忠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